國立中央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

學生填寫欄：【請親自填妥本欄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、名次證明書(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免）、學生選課紀錄表，送請相關教學單位初審後，再送教務處複審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(組)別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雙主修系(組)別 |  | 輔系系(組)別 |  |
| 第二專長 |  | 學分學程 |  |
| 擬畢業年月 | 年 月 | 申請日期 |  |
| 申請資格 | 本人預計畢業時符合下列資格，申請提前畢業。1. 符合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畢業條件者。
2. 學業成績優異者。優異之標準由各系(組、學位學程)自訂，並送院級會議核備。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在此限。
3.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|
| 申請人聲明事項 | 上述畢業年月，成績如不符合相關規定，本人知悉不得提前畢業。申請人簽名： |

審核欄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系承辦人核章： | 主系主管核章： | * 經查依所附資料該生可於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修滿主系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。擬請同意暫列為該學期應屆畢業生，俟該學期結束時，若符合學則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，即准予提前畢業授予學位。
 |
| 雙主修承辦人核章： | 雙主修主管核章： | * 依所附資料畢業時，可修滿雙主修科目及學分，則同意其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* 雖未修滿雙主修科目及學分，但畢業時可修滿輔系科目及學分，則同意其取得輔系資格。
 |
| 輔系承辦人核章： | 輔系主管核章： | * 依所附資料畢業時，可修滿輔系科目及學分，則同意其取得輔系資格。
 |
| 第二專長承辦人核章： | 第二專長主管核章： | * 依所附資料畢業時，可修滿第二專長科目及學分，則同意其取得第二專長資格。
 |
| 學分學程承辦人核章： | 學分學程主管核章： | * 依所附資料畢業時，可修滿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，則同意其取得學分學程資格。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註冊組承辦人核章 | 註冊組組長核章(或授權人) |
|  |  |

113.03.13